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财农指〔2025〕10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下达2025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批）的通知》（财农〔2025〕78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我省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此项资金收入列入“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314－防汛”科目。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已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印发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加强项目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2. 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合计		890
一	福州市	140
1	罗源县	25
2	闽侯县	30
3	闽清县	30
4	永泰县	15
5	连江县	40
二	宁德市	100
1	霞浦县	20
2	古田县	35
3	柘荣县	15
4	福安市	30
三	莆田市	80
1	市本级	15
2	秀屿区	25
3	仙游县	15
4	北岸管委会	25
四	泉州市	110
1	惠安县	30
2	永春县	15
3	德化县	25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4	南安市	15
5	安溪县	25
五	漳州市	160
1	芗城区	10
2	长泰区	15
3	龙海区	20
4	诏安县	20
5	云霄县	15
6	南靖县	20
7	平和县	20
8	华安县	15
9	漳浦县	10
10	东山县	15
六	龙岩市	100
1	新罗区	10
2	长汀县	10
3	永定区	30
4	上杭县	40
5	武平县	10
七	三明市	75
1	三元区	10
2	宁化县	15
3	大田县	10
4	尤溪县	10
5	沙县区	10
6	将乐县	10

序号	市、县（区）	资金（万元）
7	泰宁县	10
八	南平市	95
1	延平区	10
2	浦城县	15
3	光泽县	10
4	松溪县	15
5	顺昌县	15
6	政和县	10
7	邵武市	10
8	武夷山市	10
九	平潭综合实验区	30

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90																		
	其中:中央补助			8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福州市	永泰县	连江县	闽侯县	闽清县	罗源县	宁德市	古田县	福安市	柘荣县	霞浦县	莆田市	市本级	仙游县	秀屿区	北岸管委会	泉州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6																	2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54	6	1	1	1	1	2	9	3	3	1	2	6	2	1	2	1	5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4												1			1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90																				
	其中:中央补助			8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惠安县	德化县	永春县	安溪县	南安市	漳州市	芗城区	龙海区	长泰区	漳浦县	云霄县	诏安县	东山县	南靖县	平和县	华安县	龙岩市	新罗区	长汀县	永定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		1	3		1			1	1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	1	1	2		7	1		1	1			1	1	1	1	6	1	1	2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3	2					1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90																					
	其中:中央补助			8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杭县	武平县	三明市	三元区	沙县区	将乐县	泰宁县	宁化县	尤溪县	大田县	南平市	延平区	邵武市	武夷山市	顺昌县	浦城县	光泽县	松溪县	政和县	平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	1	7	1	1	1	1	1	1	1	8	1	1	1	1	1	1	1	1	1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时开展抗旱保灌保供,减轻旱灾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 印发

